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2501-20151014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操行成績作業辦法  
版 次：04 20151014 修

## 靜宜大學學生操行成績作業辦法

民國104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學生涵育良善美德，賦予相關師長及單位職權並律定作業標準，據以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計算方式：  
一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82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加減導師評分、獎勵懲處，核計實得總分；以95分為滿分，超過95分者，以95分列計。  
二、導師考核分數，以加減8分為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程序：  
一、生活輔導組於當學期期末考三週前，通知各導師進入操行考評系統輸入學生操行加減分，並請各單位提供獎懲建議表。  
二、導師及各單位應於期限內完成作業，由生活輔導組進行成績統計作業，經結算出學生操行成績後，再匯入教務處學期成績系統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如有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成績之分數標準：  
一、大功乙次加7.5分，小功乙次加2.5分，嘉獎乙次加1分。  
二、大過乙次減7.5分，小過乙次減2.5分，申誡乙次減1分。
-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：  
一、優等：90分至95分者。  
二、甲等：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。  
三、乙等：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。  
四、丙等：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。  
五、丁等：不滿60分者(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)。
- 第六條 定期察看學生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以60分計；因懲處被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，操行成績以59分計。
- 第七條 累計七學期操行總分，各班排序最高者獲頒畢業德育獎，遇有同分情事，得由導師遴選之；但受小過以上懲處或經專案決議者，不得獲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82年01月14日訓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83年03月23日訓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